

证券代码：874347

证券简称：泓毅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4 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要求，公司全体 4 名股东均申请自愿限售，限售期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至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的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或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对上述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办理限售登记，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述 4 名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4 月 25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不适用	90,000,000	90,000,0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否	不适用	58,500,000	58,500,0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	0

	司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3	芜湖毅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5,040,000	5,040,0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4	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	0

												证券交易所上市 事项终止之日。	
--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所有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办理完成限售登记。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规则》第 2.4.3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上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 2.4.2 条、第 2.4.3 条的相关规定，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040,000	3.25%
	2、个人或基金		

	3、其他法人	150,000,000	96.75%
	4、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5,040,000	100%
	总股本	155,040,000	

注：上述表格中高管股份 504 万股股份为芜湖毅然所持有。芜湖毅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芜湖泓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自富先生，离任高管汪海平先生分别持有芜湖泓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和 40%股权，故芜湖毅然作为高管控制的企业，其持有公司的所有股份 504 万股全部自愿限售。其中，何自富先生，汪海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秘李林先生，财务总监刘春晓女士，通过芜湖毅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5 万股。

五、 其他情况

无。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